

慈濟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 學生選課擋修辦法

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解剖學、解剖學實驗、生理學、生理學實驗修畢者，方可修習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。
- 二、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實習及格者，方能修習各科護理學及其實習。
- 三、解剖學、解剖學實驗及格者，方可修習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。
- 四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格者，方能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。
- 五、護理專業學科課程修畢，方得修習該科之實習課程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處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